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江東叡

電話：02-27287992

電子信箱：cz_40244@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築字第1093015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8834846_10930156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2月17日召開「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9年2月12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930114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廠商如對本案有興趣，於公開招標期間倘有相關疑問時，仍可函請本處釋疑，本處亦將適時答覆廠商之疑義，並請廠商踴躍投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山營造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翔益營造有限公司、瑞健營造有限公司、郁東
營造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政風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南港工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
科（含附件）

電 2010/02/21 文
交 13:43 換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座談會。
- 二、開會時間：109年2月17日（星期一）10時00分
- 三、地點：本府 S304 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 四、主持人：李副處長惠裕
紀錄：江東叡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說明事項：本工程於108年12月27日正式上網公告招標，109年1月31日截標，計有10家廠商電子領標，無廠商投標，本次會議係邀請經驗優良之營造廠商參加座談會，並請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公開說明設計理念及施作工法，同時聽取廠商對本工程之建議或意見，減少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進而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七、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略。
- 八、與會單位意見及說明：
 - （一）廠商意見：
 1. 本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中載示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約為新臺幣 32,512,693 元，請問該金額是否包含空調工程？
 2. 本工程之部分外牆為清水模板，請問是否有要求特別之施工方式？
 3. 廠商經評估後，如有投標意願，再公告招標時，是否酌予增加等標期？
 - （二）事務所：
 1. 本工程之部分外牆為清水模板之施工方式，混凝土係採 SCC 高流動性混凝土，且沒有要求特定之施工方式，部分造型亦可以一般鋼模施作（如使用 DECK 板並回收用於樓版等）即可。
 2. 另本工程雖有 70 多株喬木需辦理移植，惟本事務所已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完成移植計畫之審查作業，後續施工廠商依已完成審查之移植計畫申請，應無移植計畫送審之問題。
 - （三）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如因施工需要時，本校將全力配合施工廠商。
 - （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2 月 22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814 號函示：「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

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來函所述「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九、 會議結論：

- (一) 有關第 2 次公開招標之等標期部分，為讓廠商有充足之時間備標及製作服務建議書，本處將酌予增加至約 20 日，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二) 本處之工程案件其估驗計價及送驗部分均積極協助廠商辦理，且絕不拖延廠商之估驗計價款，施工過程若有任何困難亦可以提出協商解決，請廠商放心踴躍投標。
- (三) 另未與會之廠商如對本案有興趣，於公開招標期間倘有相關疑問時，仍可函請本處釋疑，本處亦將適時答覆廠商之疑義。

十、 散會（是日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